

## 嘉義縣農作產銷設施補助要點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農產業升級、增加農民收益，補助農民設置農業設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農業合作社場及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農業團體(如農會、協會)為執行及輔導單位(以下簡稱輔導單位)。
- 三、申請對象之輔導單位：
  - (一)申請人為個別農民身分者，由申請土地所在地之各鄉(鎮、市)公所輔導辦理。
  - (二)申請人為農業團體會員及所屬產銷班班員者，由其所屬各輔導單位輔導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設籍於本縣實際從事農業生產，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之自然人。
  - (二)同戶或夫妻或其直系血親，同年度限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之設施及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設施搭建之土地位於嘉義縣轄，並符合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2條規定之範圍。
  - (二)依附表二註明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之補助項目，應於同意補助時起一年內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，逾期取消補助。
  - (三)申請之土地如非自有者，應取得地主出具同意興建設施使用文件。
  - (四)設施搭建之土地如非為單筆土地，則應為毗連土地，且以申請一種設施為限。
  - (五)同一設施如已申請中央補助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
  - (六)所申請之設施及相關設備均應為新品。
  - (七)所申請之土地現況應合於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中有關

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

#### 六、申請方式與實施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府公告期限內向所屬輔導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各輔導單位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後，將符合本要點之申請案件彙整成冊，連同相關申請書件送本府審查。
- (三) 由本府依作物類別，邀請有關單位、外部經營專家及學者組成「嘉義縣農業設施補助評選小組」(以下簡稱「補助評選小組」)，依據本要點第七點之得分多寡，排定名次。
- (四) 以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內，按名次依序通知申請人送計畫書至本府彙辦，簽奉縣長核准後執行。
- (五) 補助農業設施之搭建地點，由本府派員會同輔導單位至現場勘查，確認尚未興建，並製作會勘表始予同意搭建。
- (六) 各輔導單位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，如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者，應依規定辦理，計畫完成後，由各輔導單位驗收，並於顯眼處標式「嘉義縣農業新時代 \_\_\_\_年度補助\_\_\_\_號」字樣，農業設施並應於設施明顯處掛設「嘉義縣農業新時代農業設施掛牌」。
- (七) 各輔導單位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束一個月內，提送成果報告、會計報告各乙份至本府辦理經費核銷。

七、補助審查配分基準詳如附表一。

八、設施補助額度以不超過造價(售價)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同一人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
補助項目及基準詳如附表二，未列入附表二之項目，如經補助評選小組審查通過者，得依上項規定核予補助。

#### 九、計畫抽查、督導及考核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抽查、督導或考核計畫執

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，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。
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拒絕接受本府抽查、督導或考核者，本府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，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- (三) 凡經抽查、督導或考核，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（浮）報、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或減列次年度補助。
- (四) 本府得依抽查、督導之結果或考核成果報告，作為次年度補助計畫之依據。

附表一

嘉義縣農作產銷設施補助 評分項目及基準表

評分項目	評分基準	備註
參加本府開辦農業相關課程(20分)	參加 20 小時以上得 10 分 超過 20 小時者，每增加 1 小時加計 1 分 總得分上限 20 分	如屬新進農民尚需提供其他農業部門開辦課程受訓時數資料 上課時數超過 20 小時加計 10 分，每增加 1 小時再加 1 分，總加分數上限 30 分。
通過農業相關驗證(10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吉園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 有一項即得 10 分	新進農民無需提供
具契作契銷或通路能力(20分)	契作通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加工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宅配通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消費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應商或專賣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購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市或量販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運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共選共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一項得 10 分，每加一項加計 5 分，最高共 20 分	新進農民無需提供
落實作物安全自主管理，可提出申請前 6 個月內之農藥殘留檢驗自主送檢合格報告(10分)	提供合格報告得 5 分。 該報告係配合本府相關抽檢合格者，加計 5 分。	新進農民本項不計分。然於取得設施補助、完成興建並栽植作物後，應配合本府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。
產銷班班員	得 5 分	新進農民本項不計

(5分)		分。然於取得設施補助並興建完成後，應接受輔導加入產銷班。
設施農業生產經營規劃符合本縣農業發展方向(35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屬特定農業區(得1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屬一般農業區(得5分)	新進農民應簡報說明相關經營規劃，本項得分調整為50分。

附表二

嘉義縣農作產銷設施補助項目及基準表

補助項目	補助基準	備註
水平棚架網室	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30 萬元。	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。
加強型蔬果水平棚架網室	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90 萬元。	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。
雙層鋁管網室	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120 萬元。	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。
簡易式塑膠布網室	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170 萬元。	1. 興建設施之土地如非自有，應辦理至少 5 年之土地租賃契約並取得地主同意興建農業設施之同意書。 2. 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。
捲揚式塑膠布溫室	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300 萬元。	1. 興建設施之土地如非自有，應辦理至少 10 年之土地租賃契約並取得地主同意興建農業設施之同意書。 2. 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。
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	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360 萬元。	1. 興建設施之土地如非自有，應辦理至少 10 年之土地租賃契約並取得地主同意興建農業設施之同意書。 2. 需申請農業用地

		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。
示範溫室設施(備)	補助以不超過造價 1/3 為原則，需結合農試所或農改場辦理相關試驗資料調查者(需檢附承造廠家 3 家以上估價單，俾核列預算)。	1. 興建設施之土地如非自有，應辦理至少 10 年之土地租賃契約並取得地主同意興建農業設施之同意書。 2. 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。
花卉水平棚架網室	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60 萬元。	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。
花卉雙層鉸管網室	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80 萬元。	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。
木瓜加強水平棚架網室	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33 萬元。	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。
育苗馴化場	需為力霸鋼構密閉型溫室，含栽培高床、風扇、水牆或環控設施，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坪最高補助 5 千元。	1. 興建設施之土地如非自有，應辦理至少 10 年之土地租賃契約並取得地主同意興建農業設施之同意書。 2. 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。
栽培高床	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50 萬元。	
光控式電動內遮陰	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80 萬元。	
自動噴藥系統	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電腦控制每公頃最高補助 30 萬元；手動控制每公頃最高補助 20 萬元。	
捲揚式防雨	應經農業試驗所或轄區改良場	

設施(備)	推薦，且披覆材料為透光材質，及具有防風、雨功能。補助以不超過造價 1/3，且不超過捲揚式塑膠布溫室最高補助金額的 1/3 為原則(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 萬)，需結合農試所或所轄農改場辦理相關試驗資料調查者(需檢附承造廠商 3 家以上估價單，俾核列預算)	
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更新	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 萬元。	限整組批覆組件更新
水平棚架網室-防蟲網更新	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13 萬 2 千元。	限整組批覆組件更新
降溫風扇	負壓風扇，需 1 馬力以上，不鏽鋼葉片，葉片面直徑 50"，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。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台最高補助 1 萬 6 千元。	
內循環風扇	每台最高補助 3000 元，每 0.1 公頃至多 6 臺。	
自動噴藥(肥)系統	1. 手動控制系統，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20 萬。 2. 電腦控制系統，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30 萬。	
噴(滴)灌設施	補助以不超過 1/3 為原則，每公頃最高 3 萬元。	